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		
采购单位	兰溪市教育局		
项目名称	兰溪市教育局云桌面扩容（二期）建设服务项目		
论证地点	兰溪市丹溪大道 333 号		
论证时间	2021 年 5 月 25 日	预算金额（元）	1300000
二、专业人员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职称			
姓名	工作单位		职称
彭华	兰中		高级教师
康建	兰溪市实验中学		高级教师
徐磊	教育局		一级教师
三、专业人员认证意见			
兰溪市教育局桌面云建设采购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开招标，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中标，全市大部分小学云桌面学生计算机房均已正常运行使用，效果良好。根据需要，本次将对所剩 8 所小学的学生机房进行云桌面扩容建设：将建成云桌面学生机房共 8 个（云瘦终端 341 台），分布于全市各小学。为了与原已运行桌面云系统平台无缝对接并兼容，统一后台监控管理，故同样须有原营运网络服务、在投标方部署中心机房、性能上要满足 341 人并发访问、达到流畅播放 720P 高清视频。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 财政部第 74 号令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第三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、工程和服务之一的，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；（二）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、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，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、服务； 浙财采监(2014)28 号《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，必须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。（一）若更换承接主体，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，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，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； 建议兰溪市教育局云桌面扩容（二期）建设服务项目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承建。			
专业人员签字：   			